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彭龄先生、李俊玲女士、马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于文星先生、向永忠先生、潘德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于文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向家坝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向永忠，男，195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葛洲坝水

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潘德源，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对外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文星	1	1	0	0	0	否	1
向永忠	1	1	0	0	0	否	1
潘德源	1	1	0	0	0	否	1
刘彭龄（离任）	6	4	3	2	0	否	0
李俊玲（离任）	6	6	3	0	0	否	0
马金泉（离任）	6	6	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410,070,588.16 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39 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 2012 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公司开展了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建立起了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内控体系。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投资、理财、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2015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2015 年 3 月 31 日